

上海师范大学辅导员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校党委发〔2012〕11号）和《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公派出国（境）访学的意见》（校人发〔2011〕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促进辅导员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特制定辅导员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全校在编在岗辅导员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秀，政治素质过硬；
2. 工作业绩突出，近四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
3. 一般从事学生工作满2年，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选派出国（境）人员，英语水平良好，应达到大学英语六级或相应水平；
5. 选派出国（境）人员应身心健康。

三、选拔程序

1. 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相结合，推荐候选人。
2. 选派出国（境）人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定初选名单。
3. 出国（境）初选人员参加由人事处组织的公派出国（境）教师

外语考试，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外语考试成绩，结合工作实绩等确定拟出国（境）人员。

4. 学生工作部（处）将拟选派出国（境）人员报校领导审核，并报公派出国（境）访（留）学工作小组会议审批。

5. 校内公示。

6. 出国（境）访学。

四、其他

1. 辅导员出国访学三个月以上，须至少在辅导员岗位再工作两年。

2.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

2014年12月